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改为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约26,8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5,200万（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5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二、终止的原因和方案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在交易进程期间及重组审核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配合并快速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与交易双方商议相关交易方案，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改为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收购总价预计将低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44,600.36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方案进行商榷，将尽快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并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